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763號

原告 永仁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三原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展寬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一項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0,695元，應繳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1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法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程淑萍